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⁴⁾
海螺科創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編纂]	[編纂]
		H股	13,000,000			[編纂]
海螺集團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編纂]	[編纂]
		H股	13,000,000			[編纂]
安徽投資集團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編纂]	[編纂]
		H股	13,000,000			[編纂]
蕪湖海創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編纂]	[編纂]
		H股	13,000,000			[編纂]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編纂]	[編纂]
		H股	13,000,000			[編纂]
湖北鑫統領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馮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明金龍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李楊女士 ⁽⁷⁾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馮莉女士 ⁽⁸⁾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³⁾	百分比 ⁽⁴⁾
臨沂海宏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4,661,600	16.87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趙先生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64,661,600	16.87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韓麗利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64,661,600	16.87	[編纂]	[編纂]
		H股	8,698,400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2.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4,92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總數。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總數。
4.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份的總數。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由海螺創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安徽投資集團、蕪湖海創及海螺創業被視為於海螺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鑫統領由馮先生及明金龍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明金龍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楊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女士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莉女士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莉女士被視為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沂海宏由趙先生及陳軍先生分別擁有88%及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韓麗利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利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寧波工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寧波海螺	不適用 ^(附註)	10%	[編纂]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	銅陵海螺	不適用 ^(附註)	20%	[編纂]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葫蘆島海中	不適用 ^(附註)	30%	[編纂]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	貴港海螺	不適用 ^(附註)	40%	[編纂]
青海互助金圓水泥 有限公司	青海海螺	不適用 ^(附註)	49%	[編纂]

附註：由於寧波海螺、銅陵海螺、葫蘆島海中、貴港海螺及青海海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百分比經參考各股東認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而定。